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22〕48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团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干部管理，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学生干部综合素质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，使学生干部能够正确行使职责，接受学校管理和广大学生的监督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对2021年6月印发的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2年7月7日

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2022年7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打造一批思想素质过硬、工作作风扎实、实践能力突出的学生干部队伍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作用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校、院、班各级各类学生干部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校（院）团委学生副书记、各部门副部长（含）以上学生干部；

（二）校（院）学生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；

（三）校团委直属校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副部长（队）长（含）以上学生干部；

（三）各级党组织学生党务干部；

（四）团支部委员，班委会委员；

（五）由校团委认定的其他学生干部。

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团委直接管理的先进学生群体，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。各级学生干部要在党组织、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，积极主

动开展工作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努力成为学生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”的骨干，能在同学中起模范表率作用，能在学校的优良学风、校风建设中作贡献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干部编制

第四条 校团委设书记团、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文体部、学术科技部、志愿实践部、社团工作部。校学生会设主席团、综合事务部、信息传媒部、文娱体育部、学业发展部、生活权益部、联合发展部。

校团委、校学生会的干部总编制原则上不超过全校学生数的1%，其中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得超过40人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设学生副书记2名（其中1名为专职学生副书记，1名为二级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），组织架构与校团委一致。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架构与校学生会一致。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会干部总编制原则上不超过本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的10%，其中学生会工作人员不得超过30人。

第六条 团支部须成立支部委员会，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，设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法治委员各1名，团支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增设权益委员、纪检委员等其他委员，总人数不超过7人。支部委员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，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，每年换届选举1次。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团支部委员可同时兼任班委会委员。

第七条 班级委员会设班长 1 名、副班长 1-2 名、学习委员、心理委员、生活委员、文体委员、易班建设委员各 1 名，总人数不超过 8 人。

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

第八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

(一) 政治上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努力在工作实践中贯彻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并且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；

(二)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，精神面貌积极向上，作风正派，纪律性强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，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60%以内；

(三) 勤奋学习，有较强的进取精神，学习成绩达标，累积 GPA 值 2.50 及以上，能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；

(四) 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开拓精神，实践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；

(五) 认真负责，务实创新，甘于奉献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顾全大局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；

(六) 积极组织有益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种活动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能把学生组织建设成为学校和同学服务的集体；

(七) 尊重师长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工作热情，善于处理人际关系。

第九条 学生干部选拔原则

(一)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, 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前提下, 采取推荐、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, 通过民主选举产生;

(二) 在特殊情况下, 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、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。

第十条 学生干部选拔程序

(一) 学生干部的选拔, 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, 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前提下, 采取自荐或推荐的形式产生候选人, 通过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的方式, 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产生, 同时报学校团委备案。在特殊情况下, 学生干部也可以由组织指定、任命或招聘产生。

(二) 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会干部由二级学院团委审核, 报校团委审批;

(三) 非新生班级(团支部)干部主要通过个人申请及班级(团支部)民主选举与辅导员任命相结合的方式产生, 经二级学院团委审批, 报校团委备案; 新生班级第一学期的班级(团支部)干部由辅导员推荐, 经二级学院团委审批, 报校团委备案;

(四) 学生社团干部由各社团民主选举产生, 经社团联合会审批, 报校团委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所有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二条 所有学生干部一律填写《学生干部登记表》, 交校团委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自动辞职

(一) 学生干部本人提出辞职申请，交本级组织负责人；

(二) 各级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辞职申请后，对准予其辞职的学生干部，公开宣布免职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。

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代表学生参与二级学院、班级（团支部）的教育和管理事务；

(二) 加强广大学生与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，促进学校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后勤服务等工作的开展；

(三) 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活动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；

(四) 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工作有讨论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，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；

(五) 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。在任期结束后获得客观公正评价；

(六) 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学生依法享有的其它各项权利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应该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及时传达贯彻校、院、班的决定和要求；

(二) 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，做学生利益的忠实

代表和维护者；

（三）认真履行职务职责，积极组织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，高质量、高水平地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创造性地进行工作；

（五）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；

（六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学生依法履行的其它各项义务。

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培训、管理和考核

第十六条 各级学生干部分类参加校（院）团委（学生会）和所在学生组织的开展的培训。

第十七条 各级学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

（一）校（院）级学生干部由校（院）团委（学生会）进行管理；

（二）班级（团支部）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团委（学生会）和辅导员联合管理；

（三）社团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社团部进行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1次，第一学期在12月进行，第二学期在6月进行。毕业班最后1学年的考核工作与毕业鉴定同时进行。主要从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（由各级管理单位实行）。

（一）考核方法

考核分自评、互评、群众测评和主管部门（或辅导员）评定四个部分。

1. 自评：由学生干部本人根据考核内容对自己进行评分，占总考核分的 10%；

2. 互评：由该学生所在学生组织（社团）中其他学生干部进行评分，占总考核分的 30%；

3. 群众测评：由该学生所在班级或学生组织（社团）的普通学生代表（不少于班级或学生组织（社团）人数的 25%）进行评分，占总考核分的 30%；

4. 管理单位（或辅导员）评定，占总考核分的 30%；四类评定分值累加作为考核的最终分值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85 分及以上）、合格（60~85 分）和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。

（二）考核步骤

1. 学生干部本人填写考核表，作个人小结，进行自评；

2. 述职、互评和群众测评；

3. 管理单位（或辅导员）评定，写出评议意见，确定考核等级，《学生干部考核表》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九条 考核工作必须深入群众听取意见，努力做到客观公平、实事求是，并及时公布结果，接受同学监督。

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奖惩

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奖的学生干部进行表彰并将有关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(一) 凡经考核为优秀者，任职时间在 1 学年以上的所有学生干部，可以推荐参评校级（含）以上各级各类荣誉奖项；

(二) 凡经考核为合格者，任职时间在 1 学年以上的所有学生干部，可以参评校级各级各类荣誉奖项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，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、劝退、撤销职务等处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及时免去或撤消其所担任学生干部职务。

(一) 违反国家法令、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者；

(二) 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低下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；综合测评低于班级排名 60%者；

(三) 因工作等原因影响学习，成绩明显下降，任职期间累计 GPA 值低于 2.50 者；

(四) 在学生中威信较低，不能起表率作用者；

(五) 以权谋私，经教育不改者；

(六) 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，或者搞不团结，致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、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；

(七) 从事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，严重损害集体利益和声誉者；

(八) 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“不合格”者。

(九) 其他免去或撤消的情况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所有学生干部的任用、选拔、管理必须严格遵循本办法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(2021 年 6 月修订)》(培正团〔2021〕35 号)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
